

#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111年03月08日教師晨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

一、為敦睦本校教職員工情誼，發揮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三、互助項目及金額：

項目	對象	互助金額
結婚	本人	赴宴請自理
		不赴宴 300 元
生育	本人	300 元
喪事	本人身故	1000 元
	父母	500 元
	子女	
	配偶	
退休	本人	300 元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本辦法適用對象有前開情事，應主動向人事室聯繫。

(二) 事先徵詢當事人意願收禮，由人事室公開宣佈，同仁採自由參加致贈禮金。

(三) 本互助辦法係為傳達同仁互相關懷，給予喜事當事人祝福，為免造成同仁負擔，送禮及回禮均由同仁自行決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教師晨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